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概不對本公告內作出的任何陳述、載列的任何報告或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正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WILLAS-ARRA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854)

(新加坡股份代號：BDR)

## 關於紅股上市及報價的公告 及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調整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茲提述(a)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與發行紅股有關之本公司公告(「五月公告」)，(b)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有關本公司收悉新交所原則批准函，批准紅股之買賣、上市及報價之本公司公告(「原則上批准公告」)，(c)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之本公司通函(「通函」)，(d)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公告(「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結果公告」)，及(e)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關於發行紅股之紀錄日期之本公司公告(「記錄日期公告」)。

除另有定義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之五月公告、原則上批准公告、通函、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結果公告及記錄日期公告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關於紅股上市及報價的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紅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發行紅股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完成，共有 7,746,089 股紅股已根據發行紅股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按每持有 10 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紅股為基準配發及發行。紅股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在香港聯交所主板及新交所主板上市及報價，並將於同日上午九時在香港聯交所主板及新交所主板開始買賣。

隨著紅股的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由 77,460,960 股增加到 85,207,049 股。紅股將於所有方面與於記錄日期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權收取記錄日期為配發及發行紅股日期當日或之後派發之任何股息、權利、配發或分派。

###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調整

紅股配發及發行完成後，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 II、僱員購股權計劃 III 之條款及上市規則第 17.03(13)條規定，尚未行使的僱員購股權計劃 II 及僱員購股權計劃 III 之購股權所包含的相關股份的行使價及數目將按以下方式予以調整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生效：

購股權計劃	授予日	行使期	緊接發行紅股完成前		緊接發行紅股完成後	
			每一購股權包含的每股行使價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全數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數目	經調整後每一購股權包含的每一合併股份的行使價	經調整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全數行使時可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
僱員購股權計劃 II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	0.335 新加坡元	1,600	0.305 新加坡元	1,760
僱員購股權計劃 III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七年七月十七日	4.30 港元	1,960,000	3.91 港元	2,156,000

除上述調整外，尚未行使的僱員購股權計劃 II 及僱員購股權計劃 III 之購股權的所有其他條件及條款保持不變。

本公司的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3(13)條規定，就該等調整執行若干事實查明程序，並向董事會作出了書面確認。

承董事會命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振華

香港/新加坡，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梁振華（主席）、郭燦璋（副主席）、韓家振（董事總經理）及梁漢成；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 Jovenal R. Santiago、黃坤成及姚寶燦。

本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